

庐山市水利局文件

庐水审批字〔2023〕3号

关于江西省庐山市蓼南中型灌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庐山市中小型水利工程集中建设项目部：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审批〈江西省庐山市蓼南中型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已收悉。

庐山市蓼南中型灌区工程位于庐山市蓼南乡，涉及桥南村、黄鹄垄村、和公塘村、南阳畈村、长西岭村、横岭村、渚溪村、新华村、新池村和蛟塘镇的铁门村、华林镇的桃林村等11个行政村。建设规模为设计灌溉面积2.794万亩，其中水田1.066万亩，旱地1.728万亩。规划泵站（水源）工程14座、骨干输配水工程72.37 km、监控信息化工程等配套设施。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 38.09hm^2 ，其中永久占地 0.19hm^2 、临时占地 37.9hm^2 。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量为 52.06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26.03万 m^3 （含表土剥离 3.52万 m^3 ），填方总量 26.03万 m^3 （含表土回填 3.52万 m^3 ），无借方、无余方。工程总投资为 10193.28万元 ，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3664.46万元 。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5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根据安排，庐山市水利局组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至设计水平年（2026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 ，渣土防护率达到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8.09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防治措施设计和施工组织，减少土石方挖填数量，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9.96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49.82万元 。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

位布设。

二、基本要求

（一）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3.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文件规定，按时向庐山市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4.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并配备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5. 加强检查。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庐山市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庐山市水利

局的监督检查。

（二）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应当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我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三）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此复。

